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 子公司江阴澄星日化有限公司签订 退城搬迁补偿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0年6月9日，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澄星日化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热电厂与江阴市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土储中心”）签署了《江阴市澄江街道梅园大街618号、斜泾路23号-25号、斜泾路27号企业退城搬迁补偿总协议书》（以下简称“总协议书”），被收储的土地面积为403,161平方米，有证房屋面积为24,997.39平方米，无证房屋面积以评估公司按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正式进场丈量并经江阴市审计局审定的面积为准，补偿总价格预估为人民币151,185万元（最终补偿结果及分配方案以正式评估报告和经市政府审定的价格为准）（详见公告：临2020-030）。

二、进展情况

2022年3月14日，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澄星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土储中心签署了《江阴市澄江街道梅园大街618号、斜泾路23号-25号、斜泾路27号企业退城搬迁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现就协议书主要内容及搬迁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1、评估基准日调整为：2021年3月15日

2、无证房屋面积为：210483.36平方米

3、搬迁补偿费总金额：133977.7056万元

4、付款办法及收到搬迁补偿费情况：土储中心委托江阴市澄江街道财政和资产管理局支付给公司的搬迁补偿费14300万元（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6月18日、7月16日、8月4日分别收到了3500万元、3500万元、3500万元、3800万元搬迁

补偿费)，公司应支付给土储中心因公司土地使用证未能注销而土储中心提前支付搬迁补偿费的利息 786.80 万元（该利息结算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从公司搬迁补偿费中扣除），故公司的搬迁补偿费还剩余 118890.9056 万元未支付。土储中心委托江阴市澄江街道财政和资产管理局支付给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搬迁补偿费 22600 万元（其中澄星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取的 15000 万元搬迁补偿款，代公司归还了公司在中国银行江阴分行的贷款 15000 万元）。

协议书其余内容与总协议书内容无较大变化。

上述企业退城搬迁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企业退城搬迁的全部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企业退城搬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目前，协议书所涉内容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数据最终以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截止目前，公司新工厂的选址和正式搬迁方案均尚未确定，搬迁进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正在抓紧制定相关搬迁方案，搬迁所涉及的公司将在新工厂正式建成投运后才会搬迁，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搬迁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